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端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核

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对此

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选李晓杰和林美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自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现任公司生产副经理和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美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英语（国际商务）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国际销售部区域经理和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美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